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经汇总，本级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44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 581 减少 29.4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2.94%；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.35%。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